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技士 盧怡珊
電話：（082）318823#62357
電子信箱：louisa515@mail.kinmen.gov.tw

892
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

受文者：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1150005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縣自然村專用區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鑑於本縣自然村專用區自民國105年放寬建築物樓層數至今，新建建築物型態已逐漸由透天自住型三層樓建築轉變為公寓式五層樓建築，其除影響聚落整體風貌之協調性外，更衍生許多環境衝擊面的問題，例如首當其衝的停車空間需求，基此，本府近幾年積極梳理並訂定相關鼓勵與管制措施，除鼓勵新建築案設置停車位，於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訂定獎勵措施外，亦訂有金門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盼開發者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內化建築案停車需求，藉由公私協力方式，以共同維護地區環境品質。

訂

二、有關本縣自然村專用區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內容為下：

(一)汽車停車位數量：總樓地板面積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設置1輛，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應增設1輛，其零數未達75平方公尺免再增設。

(二)基地面積逾1200平方公尺者，除依前開規定檢討外，其車位數至少達戶數80%。

(三)達前述第二項標準，且地面層整層設置室內停車空間者，

線

其容積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計算，不受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第三點第十一款：「一樓室內設置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四)本設計原則排除獨戶透天型建築案件之適用。

三、旨揭設置標準自發文次日起適用之。

正本：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